

第5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 二、「公益彩券管理辦法」。
- 三、「第五屆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詳見主辦單位官網公告）。

貳、目的

為提升社會福利，以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與照顧，增加其就業機會進而改善家庭生活，舉辦第5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以選取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之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以下簡稱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參、主辦單位

發行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受委託機構：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彩券）。

肆、申請資格

- 一、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歲，具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可報名申請參加本行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
 1.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2. 報名開始日（112 年 6 月 1 日）前 5 年內，即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含）至 112 年 6 月 1 日（含）內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 5 年者。
 3. 具公務員或在學學生身分。
- 二、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如有違反，一經發現，該申請行為無效；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不予簽約及發給經銷證並自動喪失獲選資格；已簽約及發給經銷證後始發現者，立即停止批購及取銷經銷商資格並終止合約。

伍、報名期間及申請流程

- 一、報名期間：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四）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三）止（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人已參與「第 5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未獲選為正取經銷商者，如於「第 5 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中有勾選「同步報名申請第 5 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並有檢附 2 吋彩色大頭貼 1 張」者，即完成「第 5 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程序，免填此份報名申請書，無須重複報名。
- 三、申請流程：
 1. 取得報名申請書：(請擇一方式)
 - (1) 進入報名網站（本行彩券管理部 <https://lotto.ctbcbank.com> 或台灣彩券 <https://www.taiwanlottery.com.tw>），點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

選報名」後，逕行下載並列印空白報名申請書及相關附表。

- (2) 電洽台灣彩券客服專線，由客服人員以傳真方式提供空白報名申請書及相關附表。
2. 填寫報名申請書：申請人將報名申請書之欄位填寫完整，並檢附相關附表，第二頁須簽名或蓋章。
3. 郵寄報名：將填妥之報名申請書連同報名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24899 新莊五工郵局第 188 號信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管理部」，始完成報名申請程序。

四、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時依申請人身分類別不同，需檢附文件如下表：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低收入單親家庭
報名申請書正本	√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2吋彩色大頭照	√	√	√
第5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正本	√	√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	√
部分戶籍謄本正本（不可記事省略）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不可記事省略）			√
112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低收入戶扶養子女證明 (1) 獨自扶養未滿18歲仍在學子女或18歲以上至25歲在國內就讀屬「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學校子女者，須檢附在學證明。 (2) 獨自照顧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者，須檢附無生活自理能力身心障礙子女證明，如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相關文件之定義

- (1) 報名申請書：報名申請書格式（如附表一，共二頁），可由報名網站下載，或透過台灣彩券客服人員以傳真方式取得。如申請人已於「第5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中有勾選「同步報名申請第5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並有檢附2吋彩色大頭貼1張」，且已具備「第5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抽籤資格，則「第5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可視為「第5屆公益彩券傳統型彩券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報名申請書」。
- (2) 2吋彩色大頭照：「申請人」近1年內正面脫帽2吋彩色大頭照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3) 第5屆公益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民國112年3月1日以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如附表二）。
-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民國112年3月1日以後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

政府警察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足以佐證申請人5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 (5) 部分戶籍謄本：民國112年3月1日以後請領之部分戶籍謄本（不可記事省略）。
- (6) 身心障礙證明：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應提出效期為112年8月30日（含）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
- (7) 全戶戶籍謄本：民國112年3月1日以後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低收入單親家庭需檢附，不可記事省略）。
- (8) 低收入戶證明：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112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9) 在學證明：低收入單親家庭在學子女學生證明文件。

五、作業處理費：每件處理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於測驗通過後現場簽約時繳交。

六、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將報名申請書表內之所有欄位填寫清楚並檢附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如有填寫不實、不清楚或資料不完全者，本行將發送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補件，逾期未辦理補正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2. 本行僅委託台灣彩券辦理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未曾委託或授權任何機構、團體代辦申請業務，申請人請勿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代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 本行僅接受申請人個別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不接受團體報名（同一信封有2件以上申請書，均視為團體申請）或親自送件報名，如非個別郵寄報名者，本行得將申請件直接退回，不予受理。
4. 報名申請書上，同一通訊地址、行動電話、通訊地址市話有5人（含）以上填寫相同資料申請報名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該通訊地址有設籍證明、租賃契約書影本或該址房屋所有權人證明/其配偶/其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該行動電話、通訊地址市話所有權人證明/其配偶/其三親等內親屬為申請人（親屬關係證明）。
5. 報名期間為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21日止（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未於本期間申請者，本行將於113年起另行公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申請相關事宜。
6. 本行將於民國112年6月8日起於本行彩券管理部網站或台灣彩券網站開放申請進度查詢，若資料不完全者需補件，請申請人於補件截止日（112年6月30日）前完成補正。

七、台灣彩券客服專線：市話請撥打 0800-024-999，手機請撥打 0809-077-168。

陸、測驗、簽約及發證作業

- 一、測驗資格：申請人提出申請立即型彩券經銷商資格，經台灣彩券審核報名申請書合格者，即具備測驗資格，將另行寄發測驗通知單通知申請人。
- 二、寄發測驗通知單：如申請資料審核通過，將依申請書填寫之通訊地址，寄發測驗通知單，其上將記載報到及測驗之日期、時間與地點，申請人務必依照規定之日期、時間與地點辦理報到並接受測驗。
- 三、參與測驗及簽約：申請人應攜帶測驗通知單正本、身分證正本及私人印鑑於規定之日期、時間與地點辦理報到。
- 四、申請改期：無法於指定時間到場報到及進行測驗者，需事先向台灣彩券客服專線申請改期與場次，經台灣彩券同意後，申請人始得至更改後之日期、時間與地點辦理報到並接受測驗；如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申請改期及場次之程序，本行得不接受申請人至其他場

次報到進行測驗，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測驗：完成報到者，待台灣彩券人員引導指示與發放測驗卷後，申請人需獨立於應試區完成所有測驗過程，親友不得提示或陪同。若身體不便（例如需要推輪椅等），本行將安排服務人員，由服務人員協同進行測驗。
- 六、測驗內容：將以筆試方式進行，題目包含但不限於加減數字運算（可使用計算工具）及收付金錢認知能力等。
- 七、簽約及發證作業：測驗合格之申請人，現場將由台灣彩券人員與申請人完成簽約作業，並發給經銷證。
- 八、簽約發證時須繳交作業處理費新臺幣100元整，未繳納者，不予簽約發證。